东莞理工学院2019年度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申报指南及管理细则

2019年度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继续在精准定位合作企业及其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企业的核心技术研发、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团队建设等，致力于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管理方面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

一、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扩大学校与合作企业在联合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委托开展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让等产学研合作领域，帮助企业分析了解政府关于产学研合作的政策和动态，挖掘和梳理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联合企业申报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进一步提升学校在东莞相关产业行业中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协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开展专业化服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团队学科专业特长，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融资、上市辅导、知识产权保护、产业政策咨询分析等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三）通过科技创新合作互通学校与企业沟通渠道，提升学校自身技术成果转化实力，发掘和培育高水平专利成果，促进产学研合作能力，增强教师团队的工程实践能力，丰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并吸纳合作企业具有博士学位的生产、研发、管理一线人员到学校开展实验研究和研究生、本科生培养。

（四）参与企业研发团队建设，产学融合共育人才。通过共建研发机构、共同开展技术攻关、联合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等，为企业培养和输送高素质创新人才。

二、项目分类

2019年度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分为三类小分队，申报一般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小分队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成员（含项目负责人）5-8名左右。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校级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成员最多同时参与2个小分队项目；

（2）所有成员须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科技人员，知识结构搭配合理，专业尽量覆盖多学科，鼓励交叉融合。

1. **科技产业成果育成小分队**

1.申报条件：

（1）团队现有成果成熟度高，拥有产业化能力，有较高应用价值；

（2）团队有明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相应成果转化的创新发展计划书；

（3）团队前期已与企业存在合作研究基础；

（4）优先支持前期参与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调研，并在科技处、社科处有备案的团队。

2.企业要求：

（1）对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积极参与项目进行，为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帮助；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良好；

（2）项目立项后，企业与小分队须挂牌共建研发中心或成立联合实验室，从以下两种参与形式中选择其一，定向用于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我方可给予企业相关专利的优先使用权：

①在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时给予1:1的项目配套经费；

②项目结题后与项目组签订相关的横向合同。

3.任务目标：

详见申请书。

未获资助的科技产业成果育成小分队，将优先支持作为科技产业自由服务小分队资助立项。

**（二）科技产业创新招标小分队**

**招标服务1：科技成果转化小分队**

1.申报条件：

（1）团队成员应具备行业、企业开发与成果推广经验，人均授权发明专利5项(含)以上；

（2）团队成员熟悉并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出台。

（3）要求有第三方合作对接的企业或研究院具备承接路演活动的机构。

2.任务目标：

（1）孵化科研成果3-4项（五大领域），促进转化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含）以上；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完成转化全流程设计。

（2）组织大型项目对接每年2项（含）以上，项目路演每年8次以上。

**招标服务2：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文化辐射小分队**

1.申报条件：

（1）团队负责人要有校内多部门工作经历且具有良好的文案统筹策划能力，团队成员须为本校教职工或校友，半数以上成员在校工作或者毕业10年以上，熟悉校情校史，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2）团队成员要有良好的文字及影像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调动校内校外资源，做好策划、采访、校史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校对等工作。

（3）团队成员应包含管理干部、文秘、档案、刊物出版、素材编辑制作等人员，其中半数以上成员要有文秘、摄影、视频制作、档案编辑等其中一方面的工作经验。

（4）要求有长期从事高校文化策划或广告策划的第三方企业参与合作该项目。

2.任务目标：

（1）结合学校校史校情，对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文化辐射内容、路径以及效果进行规划，形成可行性报告。

（2）聚焦学校30周年校庆，有步骤地策划组织有关采访、展览、宣传报道活动，整理完成莞工人采访实录、莞工印记宣传片、莞工三十年大事记。

（3）负责完成校史编撰起草工作，并整理相关的画册、音像等的编撰和制作工作。

（4）与合作公司一起策划系列通过校史、年鉴、宣传片、人物访谈录、莞工印记文创品等宣传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文化活动，形成有效的辐射效果。

**招标服务3：知识产权信息小分队**

1.申报条件

（1）团队负责人要有良好的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能力，半数以上成员要有专利信息分析从业资质，能有效调动校内外知识产权法务、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培训等服务资源，具备独立完成专利信息分析报告能力；

（2）团队有开展或参加过国家、省、市级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的经历，有协助完成大赛资料分析及作为大赛评委的经历。

（3）要求有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第三方企业参与合作该项目。

2.任务目标：

（1）有效推进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积极调动校内外资源完成知识产权培训等服务类工作，对我校成果进行高价值专利筛选并协助完成知识产权的运营及转化工作；

（2）结合我校当前的成果专利环境，协助筛选分析适合我校进行成果转化的第三方挂牌机构，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出具关于我校的知识产权情况分析报告；

（3）协助完成专利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

**（三）科技产业创新自由服务小分队**

1.申报条件：

（1）团队前期已与企业对接、确定合作意向并制定可行的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知识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能够适应成果转化工作的要求；

（2）团队成员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3）团队有志于参与东莞市产学研合作，拥有职务发明专利及相关产学研合作经验优先支持。

2.企业要求：

（1）对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积极参与项目进行，为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帮助；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良好；

（2）项目立项后，企业与小分队须挂牌共建研发中心或成立联合实验室，从以下两种参与形式中选择其一，定向用于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我方可给予企业相关专利的优先使用权：

①在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时给予1:1的项目配套经费；

②项目结题后与项目组签订相关的横向合同。

3.任务目标：

专利、软著以及为企业解决方案等方面必须有明确的目标，详见申请书。

三、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后，小分队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建立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工作档案，作为后期考核依据。

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实行考核制度，由学校和企业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服务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企业如发现科技产业创新服务小分队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未尽职的行为，应及时向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反映。

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所提交的成果、专利等附件材料，以科研管理系统所提交的依托项目成果为准，同一成果不可在校内不同项目中检及结题验收中重复使用。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优秀科技产业创新服务小分队比例不超过20%。考核结果作为晋升职称、晋级、评优以及提拔使用和表彰奖励的依据。

对于项目执行期间考核检查不合格，或由于自身业务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科技产业创新服务小分队，经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审查，在报请校领导审定后，将及时取消资格，终止其服务活动。

结题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后两年内，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

对于限项申报的科研项目，学校给予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创新服务小分队负责人政策倾斜。

四、申报程序

1.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实行学校二级组织机构申报负责制，经二级组织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科技处、社科处。

2.科技处、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3.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

4.评议结果公示。

5.校长办公会审议。

6.根据审议结果确定立项资助的项目并下达建设经费。

五、支持强度

2019年度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服务周期为2年。学校设立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东莞行动专项资金：

（1）科技产业成果育成小分队经费为30万元/项；

（2）科技产业创新招标小分队经费为30万元/项；

（3）科技产业创新自由服务小分队经费为10万元/项。

六、经费管理

学校根据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具体需求提供项目经费支持，审定经费额度，并委托科技处、社科处进行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学校设立专项资金，为团队安排运行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团队运行经费主要包括：

（1）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及维护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2）人力资源成本费：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含研究生、本科生）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

（3）办公费：是指购买一般办公用品等，本科目不超过总经费的5%。

首期经费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经费视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一般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可申请延期，延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获批并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二期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可申请续期资助，获批后按新立项项目进行管理。

企业配套经费另行签订协议，按横向经费管理。